

合同编号： HT-府谷县-2025-00268

府谷县第一中学 5 栋公寓楼热水管道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2025 年 7 月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全称）：府谷县第一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府谷县芭山楼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府谷县第一中学 5 栋公寓楼热水管道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府谷县第一中学 5 栋公寓楼热水管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府谷县第一中学

二、工程承包模式及范围

1、承包模式：工程施工总承包。

2、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的施工内容，包括总承包服务和总承包施工的全部内容。

3、主要工程量：府谷县第一中学 5 栋公寓楼热水管道改造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计量计价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如投标文件及合同未约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20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壹拾元整（人民币）元（小写）
¥：19751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为准。

府谷县第一中学
2025年7月8日

六、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每次通过银行付款均需承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

七、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工程量若与实际施工工程量有误，按实际工程量认定(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

(2)图纸若与预审文件不一致时，依预审文件为准。

(3)发包方有权根据施工现场因素进行必须的变更和施工工艺的调整。

(4)承包方要妥善安排施工时段，不得影响学校的生活、学习。

九、承诺

1.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发包方承诺在承包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场前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确保工程正常施工。

十、工期延误、顺延

1、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五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

2、暂停施工。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应及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在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时限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3、工程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工期相应顺延。

4、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必须遵守施工安全规范、规定及文明施工规定。在施工时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行业现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必须执行甲方制定的专项安全方案，遵守安全十大禁令。

2、施工现场乙方必须有专职安全员负责管理安全工作，及时做好安全自检及整改工作。

十二、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相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和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府谷县第一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12610822MB2A0133XT

电话：13772940330

开户银行：农行府谷县支行

帐号：26060701049201023

地址：府谷县府谷镇人民中路 98 号

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承包方：府谷县芭山楼建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治

组织机构代码：91610822MA708UCU3I

电话：1377237637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人民路支行

帐号：103673025429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富昌路社区天府路东门湾 1 号

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